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19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0,449.4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弥补当期亏损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592,245.18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21,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540,000.00 元(含税)，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9.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 临 02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